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暫停行政總裁職務

及

接獲股東就罷免執行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呈請

董事會宣佈：

- (1) Rafael Heinrich Suchan 先生已被暫停其行政總裁的職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及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大股東的要求，要求董事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罷免Rafael Heinrich Suchan 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暫停行政總裁職務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Rafael Heinrich Suchan 先生已被暫停其在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職位（「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接獲股東就罷免執行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呈請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一名大股東(即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求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函件(「該要求」)，要求董事會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罷免Rafael Heinrich Suchan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該要求日期，要求人持有本公司978,383,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五十八條，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將於提請該要求日期後之二十一日(21)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的所載之事項。一份載有該要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Martin Simon 先生（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瑞強先生
李志国教授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